

# 宝鸡市岐山县人民法院 2021 年度部门决算

保密审查情况：已审查

部门主要负责人审签情况：已审签

# 目 录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能及内设机构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 三、部门人员情况

##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能及内设机构

### （一）主要职能。

1. 依法审判由基层人民法院管辖的第一审刑事、民事和法律规定的其他案件。

2. 依法审理国家赔偿案件。

3. 负责执行本院民事、刑事附带民事财产部分的生效法律文书及法律规定应当由县人民法院执行的其他生效法律文书。

4. 审理本院复审的申诉、申请、再审案件及上级法院发回重审、指令再审、指令继续审理的案件。

5. 对法律、法规等修订草案提出修改意见；针对案件审理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司法建议；参与社会综合治理。

6. 总结审判工作经验，进行司法统计、提供司法服务信息。

7. 负责本院干警的思想政治工作和队伍建设；按照管理权限，负责本院人事、劳资工作；负责本院的法官等级、法官警衔评定、晋升及奖励的审查上报工作。

8. 检查和监督本院执法执纪情况，进行法制宣传和廉政教育。

9. 负责本院物质装备和有关经费的管理工作。

10. 承办其他由县人民法院负责的工作。

## （二）内设机构。

岐山县人民法院现设 8 个内设机构，分别为：政治部、综合办公室、执行局（执行指挥中心）、立案庭（诉讼服务中心）、刑事审判庭、民事审判庭、综合审判庭、审判管理办公室，另按照有关规定设有司法警察大队和监察室。根据法发〔2018〕8 号及陕高法发〔2019〕3 号文件精神，基层人民法院的人民法庭不纳入内设机构改革范围，故不占机构数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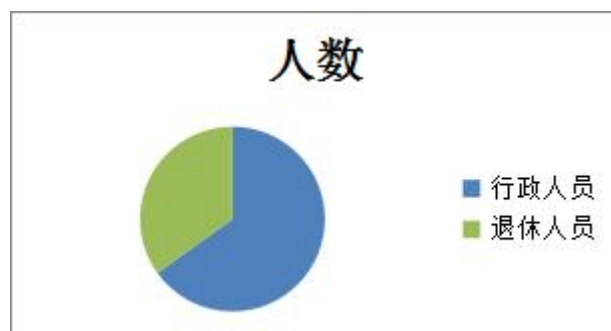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纳入 2021 年度本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共 1 个，陕西省岐山县人民法院本级（机关）：

序号	单位名称
1	陕西省岐山县人民法院本级（机关）

## 三、部门人员情况

截止 2021 年底，岐山县人民法院人员编制 69 人，其中行政编制 69 人、事业编制 0 人；实有人员 69 人，其中行政 69 人。单位管理的离退休人员 37 人。



##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 目 录

序号	内容	是否空表	表格为空的理由
表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否	
表2	收入决算表	否	
表3	支出决算表	否	
表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否	
表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否	
表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否	
表7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否	
表8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是	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决算拨款收支
表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是	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决算拨款收支

#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编制部门：岐山县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决算数	项目	决算数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907.61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外交支出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国防支出	
4. 上级补助收入		4. 公共安全支出	1,949.64
5. 事业收入		5. 教育支出	
6. 经营收入		6. 科学技术支出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8. 其他收入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0.17
		9. 卫生健康支出	36.67
		10. 节能环保支出	
		11. 城乡社区支出	
		12. 农林水支出	
		13. 交通运输支出	
		14.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15.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6. 金融支出	
		17.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8.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9. 住房保障支出	
		20.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2.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3. 其他支出	
<b>本年收入合计</b>	<b>1,907.61</b>	<b>本年支出合计</b>	<b>2,086.48</b>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结余分配	
年初结转和结余	178.87	年末结转和结余	
<b>收入总计</b>	<b>2,086.48</b>	<b>支出总计</b>	<b>2,086.48</b>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编制部门：岐山县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教育收费			
合计		1,907.61	1,907.61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770.76	1,770.76						
20405	法院	1,770.76	1,770.76						
2040501	行政运行	787.54	787.54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41.10	341.10						
2040504	案件审判	138.00	138.00						
2040505	案件执行	15.00	15.00						
2040506	“两庭”建设	198.31	198.31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290.81	290.8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0.17	100.1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0.17	100.1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9.71	69.71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0.46	30.4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6.67	36.6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6.67	36.67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6.67	36.6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编制部门：岐山县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 支出	经营支 出	对附属单 位补助 支出
功能分 类科目	科目名称						
合计		2,086.48	924.38	1,162.1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949.64	787.54	1,162.10			
20405	法院	1,949.64	787.54	1,162.10			
2040501	行政运行	787.54	787.54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96.95		396.95			
2040504	案件审判	138.00		138.00			
2040505	案件执行	15.00		15.00			
2040506	“两庭”建设	306.63		306.63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305.52		305.5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0.17	100.1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0.17	100.1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9.71	69.71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0.46	30.4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6.67	36.6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6.67	36.67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6.67	36.6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编制部门：岐山县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907.61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外交支出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国防支出				
		4.公共安全支出	1,949.64	1,949.64		
		5.教育支出				
		6.科学技术支出				
		7.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0.17	100.17		
		9.卫生健康支出	36.67	36.67		
		10.节能环保支出				
		11.城乡社区支出				
		12.农林水支出				
		13.交通运输支出				
		14.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15.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6.金融支出				
		17.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8.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9.住房保障支出				
		20.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1.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2.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3.其他支出				
<b>本年收入合计</b>	<b>1,907.61</b>	<b>本年支出合计</b>	<b>2,086.48</b>	<b>2,086.48</b>		

##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续)

公开04表

编制部门：岐山县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178.87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78.87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b>收入总计</b>	2,086.48	<b>支出总计</b>	2,086.48	2,086.4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公开05表

编制部门：岐山县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2,086.48	924.38	1,162.1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949.64	787.54	1,162.10
20405	法院	1,949.64	787.54	1,162.10
2040501	行政运行	787.54	787.54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96.95		396.95
2040504	案件审判	138.00		138.00
2040505	案件执行	15.00		15.00
2040506	“两庭”建设	306.63		306.63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305.52		305.5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0.17	100.1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0.17	100.1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9.71	69.71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0.46	30.4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6.67	36.6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6.67	36.67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6.67	36.6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公开06表

编制部门：岐山县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人员经费合计		679.02	公用经费合计		245.36
301	工资福利支出	679.0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45.36
30101	基本工资	264.76	30201	办公费	77.95
30102	津贴补贴	277.42	30202	印刷费	5.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 养老保险缴费	69.71	30205	水费	3.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46	30206	电费	2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缴费	36.67	30207	邮电费	33.00
			30211	差旅费	75.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1.3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1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 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编制部门：岐山县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小计	因公出国 (境)费用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 及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预算数	31.41		1.30			30.11		
决算数	31.41		1.30			30.1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的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编制部门：岐山县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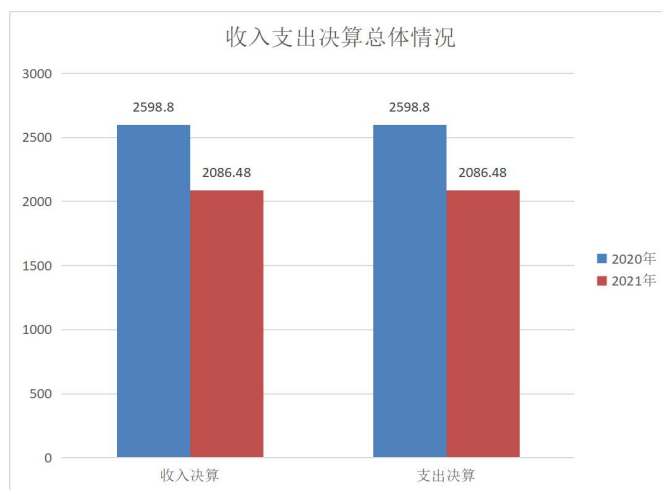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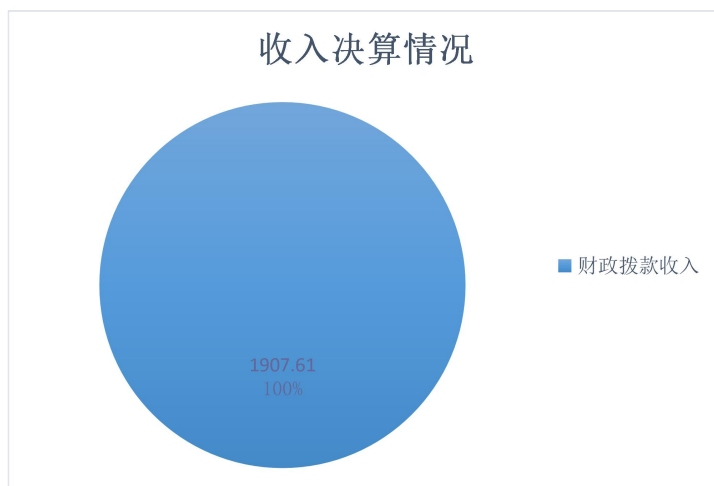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年度收入、支出总计均为 2086.48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总计减少 512.32 万元，下降 19.71%。主要原因是干警人数减少，工资及保险等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减少；年初结转资金比上年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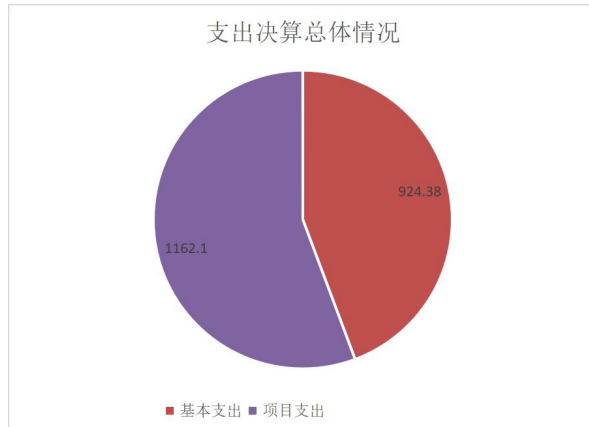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度收入合计 1907.61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907.61 万元，占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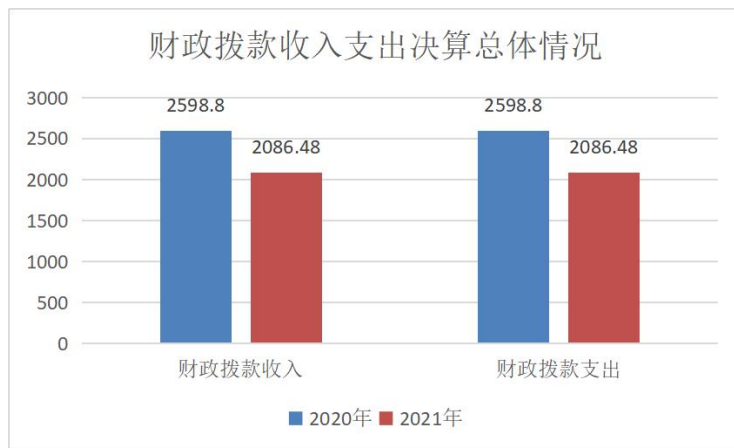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度支出合计 2086.4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924.38 万元，占 44.3%；项目支出 1162.10 万元，占 55.7%。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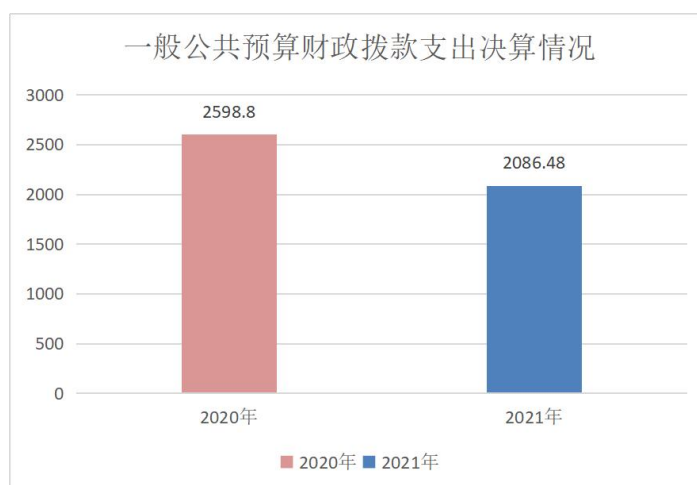
本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计均为 2086.48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总计减少 512.32 万元，下降 19.71%。主要原因是干警人数减少，工资及保险等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减少；年初结转资金比上年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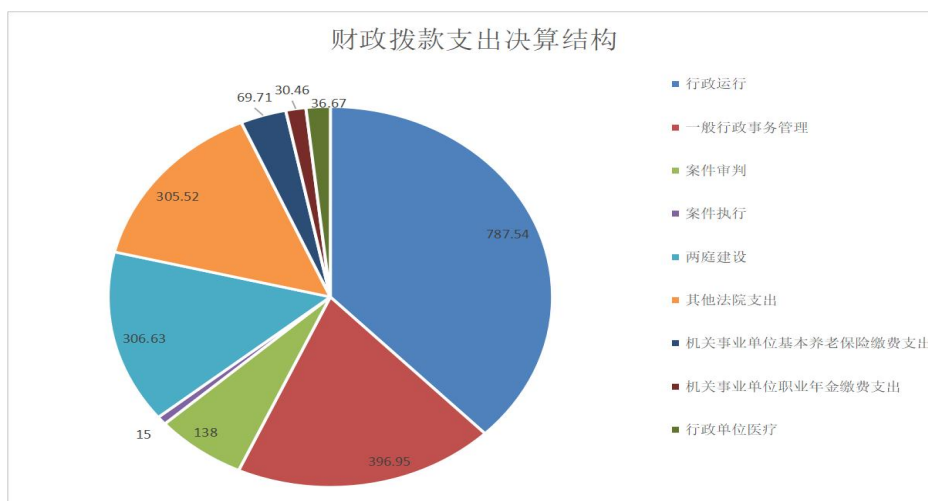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度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1907.61 万元，支出决算 2086.4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9.38%，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512.32 万元，下降 19.71%，

主要原因是干警人数减少，工资及保险等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减少；年初结转资金比上年减少。



按照政府功能分类科目，其中：



1.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  
 预算为 787.54 万元，支出决算 787.5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2.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一般行政事务管理（项）  
 预算 314.1 万元，支出决算 396.9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26.38%。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上年结转在本年支出。

3.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案件审判（项）

预算 138 万元，支出决算 13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4.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案件执行（项）

预算数 15 万元，支出决算 1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5.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两庭建设（项）

预算 198.31 万元，支出决算 306.63 万元，完成预算的 154.62%。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上年结转在本年支出。

6.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其他法院支出（项）

预算 290.81 万元，支出决算 305.5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5.06%。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上年结转在本年支出。

7.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预算 69.71 万元，支出决算 69.71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8.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

预算 30.46 万元，支出决算 30.4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9.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行政单位医疗（项）

预算 36.67 万元，支出决算 36.67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924.38 万元，包括人员经费 679.02 万元和公用经费 245.36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679.02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264.76 万元、津贴补贴 277.42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69.71 万元、职业年金缴费 30.46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6.67 万元。

(二)公用经费 245.36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77.95 万元、印刷费 5 万元、水费 3 万元、电费 20 万元、邮电费 33 万元、差旅费 75 万元、公务接待费 1.3 万元、公务车运行维护费 30.11 万元。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安排“三公”经费支出预算 31.41 万元，支出决算 31.41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1.因公出国（境）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一般公共预算因公出国（境）预算安排。

2.公务用车购置费用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安排购置公务用车 0 辆，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决算数较预算数减少（增加）0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无公务车购置计划。

### 3.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用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公务用车运行维护预算 31.41 万元，支出决算 31.41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主要原因是本部门按照预算严格控制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 4. 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公务接待预算 1.3 万元，支出决算 1.3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其中：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1.3 万元。主要是本部门与国内相关单位交流工作、接受有关部门工作检查指导、全省案件评查发生的接待支出。共接待国内来访团组 16 个，来宾 217 人次。

### (二) 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培训费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决算数较预算数减少（增加）0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无培训费安排计划。

### (三) 会议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安排会议费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决算数较预算数减少（增加）0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无会议费安排计划。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并已公开空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并已公开空表。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机关运行经费预算 254.36 万元，支出决算 245.3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支出决算比上年减少 1.6 万元，主要原因是干警人数减少，公用经费减少。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政府采购支出预算。

##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截至 2021 年末，本部门机关及所属单位共有车辆 13 辆（其中公务用车保有 13 量），其中副部（省）级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13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1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 0 台（套）。2021 年当年购置车辆 0 辆；购置单价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购置单价 100 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 0 台（套）。

##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本部门积极推进预算绩效管理改革工作，建立了绩效管理制度体系，制定了《岐山县法院预算绩效管理办法》；完善了绩效管理工作机制，加强了预算编制绩效管理；明确了绩效管理职能，开展 2021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并向市财政提交绩效自评报告。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21 年度市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进行全面自评，涵盖项目一个，涉及预算资金 1162.10 万元，占部门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

组织开展 2021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从评价情况来看，2021 年，在县委的坚强领导下，我院坚持服务大局、司法为民、公正司法，持续深化司法责任制改革，持续提升审判质效和审判监督管理水平，为推动全县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了有力的司法服务和司法保障。2021 年我院被省法院、省司法厅授予“全省贯彻落实《人民陪审员法》示范单位”，被市委市政府评为“全市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先进集体”，刑事审判庭被省法院评为“全省法院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先进集体”，麦禾营法庭被省法院命名为全省第一批规范化、标准化建设达标法庭，立案庭被市妇联授予“宝鸡市三八红旗集体”称号。全年累计受理各类案件 4874 件，审结 4772 件，结案率 97.91%，结收比为 1.0，顺利进入全省法院 50 强。

组织对部门履职专项经费等一个项目开展了部门重点评价，涉及预算资金 1162.10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通过项目实施，调动干警工作的积极性，提升司法为民水平；强化审判管理，确保案件质量效率；切实践行为民宗旨，全力服务大局发展，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优化法治营商环境，为岐山县实现追赶超越、高



质量发展提供坚强有力的司法保障。

(二) 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在市级部门决算中反映部门履职专项经费等一个一级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1. 部门履职专项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 983.22 万元，执行数 1162.1 万元，完成预算的 118.19%。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调动干警工作的积极性，提升司法为民水平；强化审判管理，确保案件质量效率；切实践行为民宗旨，全力服务大局发展，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优化法治营商环境，为岐山县实现追赶超越、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强有力的司法保障。发现的问题及原因：预算支出进度执行有待加强，按月统计评价指标值有待提高。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强项目前瞻规划、提高预算资金使用效率。

# 市级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部门履职专项经费					
省级主管部门				实施单位	岐山县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年度资金总额:	983.22	1162.1	118.19%			
	其中: 中省财政资金						
	市级财政资金	983.22	1162.1	118.19%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1. 加强审判执行工作, 提高案件审判效能。2. 救助案件困难当事人, 化解社会矛盾, 体现人文关怀。3. 促进人民陪审员参与审判、书记员做好司法辅助工作, 提升案件质量、促高审判的公正性。			1. 加强审判执行工作, 提高案件审判效能。2. 救助案件困难当事人, 化解社会矛盾, 体现人文关怀。3. 促进人民陪审员参与审判、书记员做好司法辅助工作, 提升案件质量、促高审判的公正性。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 值	全年完成 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 进措施	
	产 出 指 标	数量指标	案件受理个数		4874	4772	
		质量指标	立案结案率		90%	97.91%	
		时效指标	办案经费执行进度		100%	100%	
		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率		95%	100%	
	效 益 指 标	经济效益 指标	促进地方发展		成效显著	成效显著	
		社会效益 指标	化解社会矛盾、维护社会稳定		成效显著	成效显著	
		生态效益 指标	提高生态指数		成效显著	成效显著	
		可持续影 响指标	促进可持续发展		成效显著	成效显著	
	满意 度指 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群众满意度		95%	98%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中央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 如没有请填无。						

注: 1. 其他资金包括与市级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 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2. 定量指标。市级主管部门对资金使用单位填写的实际完成值汇总时, 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 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3.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 分别按照100%-80% (含)、80%-60% (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

根据年度设定的绩效目标，部门整体支出自评得分 92 分，综合评价等级为优，全年预算数 1907.61 万元，执行数 2086.4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9.38%。本年度本部门总体运行情况及取得的成绩：2021 年，在县委的坚强领导下，我院坚持服务大局、司法为民、公正司法，持续深化司法责任制改革，持续提升审判质效和审判监督管理水平，为推动全县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了有力的司法服务和司法保障。2021 年我院被省法院、省司法厅授予“全省贯彻落实《人民陪审员法》示范单位”，被市委市政府评为“全市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先进集体”，刑事审判庭被省法院评为“全省法院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先进集体”，麦禾营法庭被省法院命名为全省第一批规范化、标准化建设达标法庭，立案庭被市妇联授予“宝鸡市三八红旗集体”称号。全年累计受理各类案件 4874 件，审结 4772 件，结案率 97.91%，结收比为 1.0，顺利进入全省法院 50 强。发现的问题及原因：项目支出进度较慢。主要原因是中省政法转移支付自定装备采购需要办理各项审批手续。下一步改进措施：催促采购人员抓紧办理采购手续，高效完成资金支付，保证项目支出进度。同时，进一步完善年初预算编制，加强项目绩效管理，确保预算编制更加全面。

（评价报告格式参照《宝鸡市财政局转发《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的通知》（宝市财办检[2020]11号））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填报单位：岐山县人民法院

自评得分：92

(一) 简要概述部门职能与职责。				岐山县人民法院是国家审判机关，依法法律独立行使审判权，对宝鸡市岐山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二) 简要概述部门支出情况，按活动内容分类。				2021年部门预算支出合计2086.48万元。其中，基本支出924.38万元，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项目支出1162.10万元，包括：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案件审判、案件执行、两庭建设、其他法院支出。							
(三) 简要概述当年省委省政府下达的重点工作				无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指标值计算公式和数据获取方式	年初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与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分析与建议
投入	预算执行(25分)	预算完成率(10分)	10	预算完成率=(预算完成数/预算数)×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完成程度。预算完成数：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完成的预算数。预算数：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单位)预算数。	预算完成率=100%的，得10分 预算完成率≥95%的，得9分 预算完成率在90%(含)和95%之间，得8分 预算完成率在85%(含)和90%之间，得7分 预算完成率在80%(含)和85%之间，得6分 预算完成率在70%(含)和80%之间，得4分 预算完成率<70%的，得0分。	2021预算完成数1907.61万元/2021预算数808.05万元=236.08%	100%	236.08%	10分		
		预算调整率(5分)	5	预算调整率=(预算调整数/预算数)×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的调整程度。预算调整数：部门(单位)在本年度内涉及预算的调整、追加、追减或结构调整的资金总和(因落实国家政策、发生不可抗力、上级部门或本级党委政府临时交办而产生的调整除外)。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与政府性基金预算。	预算调整率绝对值≤5%，得5分。 预算调整率绝对值>5%的，每增加0.1个百分点扣0.1分，扣完为止。	预算调整数 1907.61万元/预算数808.05万元=236.08%	≤5%	236.08%	0分	未将中省转移支付列入年初预算。	
		支出进度率(5分)	5	支出进度率=(实际支出/支出预算)×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和均衡性程度。半年支出进度=部门上半年实际支出/(上年结余结转+本年部门预算安排+上半年执行中追加追减)×100%。 前三季度支出进度=部门前三季度实际支出/(上年结余结转+本年部门预算安排+前三季度执行中追加追减)×100%。	半年进度：进度率≥45%，得2分；进度率在40%(含)和45%之间，得1分；进度率<40%，得0分。 前三季度进度：进度率≥75%，得3分；进度率在60%(含)和75%之间，得2分；进度率<60%，得0分。	国库集中支付系统	半年45% 三季度75%	半年40% 三季度68%	4分	受疫情影响，未达到支出进度要求，加强预算执行，提高财政资金支出进度。	
		预算编制准确率(5分)	5	部门预算中除财政拨款外的其他收入预算与决算差异率。预算编制准确率=其他收入决算数/其他收入预算数×100%-100%。	预算编制准确率≤20%，得5分。 预算编制准确率在20%和40%(含)之间，得3分。 预算编制准确率>40%，得0分。	2021部门决算	≤20%	0	5分		
过程	预算管理(15分)	“三公经费”控制率(5分)	5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三公经费”的实际控制程度。	“三公经费”控制率≤100%，得5分，每增加0.1个百分点扣0.5分，扣完为止。	“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31.41万元/“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31.41万元=100%	≤100%	100%	5分		
		资产管理规范性(5分)	5	部门(单位)资产管理是否规范，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管理情况。 1.新增资产配置按预算执行。 2.资产有借使用、处置按规定程序审批。 3.资产收益及时、足额上缴财政。	全部符合5分，有1项不符扣2分，扣完为止。	资产管理系统	按资产管理规定执行	按资产管理规定执行，报废车辆未及时处置	3分	相关人员相关规定学习不到位。已及时整改纳入公共交易平台。	
过程	预算管理(15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5分)	5	部门(单位)使用预算资金是否符合相关的预算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1.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2.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3.重大项目开支经过评估论证； 4.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要求； 5.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全部符合5分，有1项不符扣2分。	资金使用管理制度	全部符合	全部符合	5分		
		项目产出(40分) 项目效益(20分)	40 20		1.若为定性指标，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50%(含)、50-10%来记分；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完成比率计分，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得分=实际完成值/年初目标值*该指标分值，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得分=年初目标值/实际完成值*该指标分值。	年初目标任务 90%	95%	40分			
						年初目标任务 90%	95%	20分			

备注：1.“项目产出”和“项目效果”直接细化成部门年初绩效目标中的指标，并根据重要程度赋权。  
2.“绩效指标分析”是指参考历史数据、行业标准及绩效目标实际完成情况等相关资料，从“是否与项目密切相关，指标值是否可获取，指标值设置是否合理”等角度，从产出和效果类指标中找出需要改进的指标，并逐项提出次年的编制意见和建议。

(四) 部门重点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本部门 2021 年度未开展部门重点绩效评价

##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1.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2. 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各项支出。

3. “三公”经费：指部门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

4. 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5. 公用经费：指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设备设施的维持性费用支出，以及直接用于公务活动的支出，具体包括公务费、业务费、修缮费、设备购置费、其他费用等。

6. 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7. 结转资金：即当年预算已执行但未完成，或者因故未执行，下一年度需要按原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8. 结余资金：即当年预算工作目标已完成，或者因故终止，当年剩余的资金。